

漫談保全業

壹、前言

貳、有保全業但無保全業專屬法規時代。

參、保全業法公布施行後之衝擊：

- 一、資本之限制—增資、合併、借錢增資。
- 二、限制保全之工作內容。
- 三、保全同業急速增加。

肆、保全業後續遭遇之問題：

- 一、勞基法修法，限制勞工工作時數，保全人員服勤時數，多超過上限，造成極大衝擊。
- 二、稅捐機關查保全業印花稅。
- 三、主管機關每年依據保全業法檢核保全同業所造成之震撼：
 - (一) 資本額不足，資金流向不明。
 - (二) 保全員安全調查與教育訓練不合規定。
 - (三) 保全設備不符規定。
 - (四) 非專用辦公處所。
 - (五) 保全員制服問題。
- 四、公平交易會要求保全業與客戶訂定定型化合約範本，系統保全與駐衛保全經過冗長之討論，方始定案，加重了保全業者之義務與責任（無過失責任）。
- 五、勞工主管機關要求保全業者有下列各端：
 - (一) 設置勞工安全部門，並應僱聘合格之勞工安全管理師或管理士。
 - (二) 保全員服勤符合勞工安全條件。
 - (三) 訂定員工工作規則，以明確規範勞資關係，保障勞工權益（內含任用、遷調、考核、獎懲、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資遣、請假等等）。最近政府修法，強制提撥勞退基金及調高基本工資均造成重大影響。
 - (四) 僱用一定比率之殘障人員及對女性勞工之保障（不得有性別歧視保護孕婦、設育嬰室、陪產假、防止性騷擾等）。

伍、保全業法修訂討論之問題：

- 一、名稱問題—保全業法與保全法。
- 二、營業項目問題。
- 三、分級分類與調整資本額問題。
- 四、設備裝備問題。
- 五、經營人員與保全人員資格條件、安全調查、教育訓練與証照問題。

- 六、檢核與評鑑。
- 七、專用辦公室問題。
- 八、越區營業問題。
- 九、違規之處分問題、罰鍰之最低、最高、級距、停業、歇業（撤銷許可）。
- 十、自聘保全與開放非保全業得經營人身與駐衛保全問題。
- 十一、保全公司限定股份有限公司問題。
- 十二、巡邏車、運鈔車應指定為特種車輛，有道路優先行駛權。

陸、保全業經營之困境：

- 一、業者供過於求而從業之保全人員則求過於供。
- 二、保全人員資格限制多、要求高，而待遇低、福利差、工作長、責任重，年輕人無意入此行業，流動率大與保全業所要求之”久任、專業”不符。
- 三、經濟不景氣，企業出走，同業低價競標，惡性循環，使本業生存受到考驗。
- 四、業主對保全業者要求越來越多，簽約時不接受合約範本之免責條款，另加很多不合理要求，對政府調高基本工資及提高勞退基金比率，多不願配合，祇願支付保全人員直接薪資費用，不願承擔間接成本。
- 五、沉重與不合理之賦稅，加上多種名目之保險，幾至已無利可圖。

柒、對保全業之展望：

- 一、保全業雖為艱苦行業，但在如今之社會環境中，已為不可或缺之行業，尤其在警力不足，治安不良之現象中，更有其存在條件。
- 二、政府中特種警察必將陸續釋出，改由民間保全取代擴大保全商機。
- 三、大專院校紛紛成立保全系所，培植專業保全人才，後繼有人。

捌、保全業今後待努力方向：

- 一、繼續與主管機關協商、溝通，促使保全業法修法朝有利保全業生存方向思考，多輔導少限制。
- 二、同業摒棄低價競標，按業主要求條件，收取合理服務費。
- 三、加強保全人員教育訓練，提高素質，創建品牌，汰弱留強，向大陸及國際發展。

玖、結語：

本人曾形容保全業是向政府納稅的警察，是警察預防犯罪最得力的民間輔助警力，主管機關應多加輔導，善加利用，則可創造政府、業主與保全業者三贏之局面，深切期望主管機關、業主與同業共同努力，以達成此一目標！